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481號

原告 林正三 住○○市○○區○○街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5日高市交裁字第32-BAMA9120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3日20時47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惠春街、高楠公路1747巷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違規而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2項、第31條之1第3項等規定，以113年4月15日高市交裁字第32-BAMA91206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元整」。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1 (一)主張要旨：

02 原告於上開時、地，因當時並無其他人車行駛，亦無其它用
03 路人，其未影響他人之行車安全，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
04 語。

0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7 (一)答辯要旨：

08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09 局楠梓分局113年5月24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371678400號
10 函（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
11 規事實，足堪認定。

12 2.原告雖辯稱：因當時並無其他人車行駛，亦無其它用路人，
13 其所為未影響他人之行車安全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
14 據，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之違
15 規事實，經員警見手持香菸而攔查之違規行為，足證原告上
16 開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故以「汽
17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
18 響他人行車安全」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1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應適用之法令：

22 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
23 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
24 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25 (二)經查：

26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汽機車
27 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
28 人行車安全」情節，業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確認無誤
29 （見本院卷第92頁、第95至99頁，勘驗結果詳如下述），並
30 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57頁）、原處分之裁決書（見本院
31 卷第73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83頁）、採證光碟（見本

01 院卷第96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02 勘驗結果：

03 檔案名稱：2023_0813_203910_031

04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20時41分22秒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0號)行駛在道路上，迎面出現在警員前方；警員往右邊路面停靠，讓系爭車輛先行通過，可見系爭車輛駕駛座窗戶開啟，警員見狀遂迴轉跟隨在後(截圖編號1至4)。
20時41分35秒	警員在系爭車輛駕駛座旁向原告打招呼揮手表示攔查之意，過程中可見原告嘴裡刁著已點燃香菸且持續駕駛系爭車輛，向右側路口停靠(截圖編號5至7)。
20時41分59秒	原告見警員詢問回答表示：「車主是我本人、林正三」等語，下車後嘴裡仍刁著已點燃香菸，對警員攔查未表示異議(截圖編號8至9)。
20時42分09秒	影片結束。

05 2.原告雖主張員警違法攔停等語。惟按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3
06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
07 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600元罰鍰。」
08 其立法理由為：「一、吸菸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或汽車
09 駕駛人行駛時打開車窗行進，香菸燃燒時菸頭灰燼因風壓飛
10 散，如灰燼尚未燃燒完全，恐灼傷後方用路人，且如灰燼飛
11 入後方機車駕駛眼睛，則恐引發嚴重交通事故。二、駕駛人
12 行車抽菸，如其二手菸造成其他用路人不適或心理壓力，導
13 致其他用路人為免受二手菸害，而強行超車或變換車道，將
14 容易引發意外事故。三、機車駕駛人、或汽車駕駛人打開車
15 窗行駛於道路或遇交通號誌等停時，駕駛人如吸菸，周邊其

01 他機車駕駛受限於鄰近車輛，無法任意移動，而被強迫忍受
02 其二手菸，影響其健康。」可知上開規定係在規範禁止汽機
03 車駕駛人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之行為，避免影響其他
04 用路人行車安全，或被迫忍受其二手菸，影響其健康，意在
05 避免引發交通意外事故（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
06 第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3.經本院勘驗採證光碟內容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時在駕駛
08 座上吸食香菸且車窗開啟，其二手菸勢必於四周飄散，且道
09 交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之「他人」，係包含所有周邊之
10 用路人，並未排除員警，是原告吸食香菸所產生之菸頭灰燼
11 及二手菸，即有可能灼傷周邊不特定車輛駕駛人之眼睛，或
12 其他用路人為閃避二手菸害而引發交通意外事故，致有影響
13 他人行車安全之情形，或因此被迫忍受二手菸，影響他人健
14 康，是以原告之上開行為，自應在前揭規定禁止之範圍內。
15 原告自不能以其主觀上並未影響他人行車安全而卸責，其前
16 開主張，自難採信。

17 (三)綜上，原告有上開「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
18 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違規行為應可認
19 定，被告所為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3 要，一併說明。

24 六、結論：

25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6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27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28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法 官 李 明 鴻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吳 天